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关于平顶山宁医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平宝环审[2026]3号

平顶山宁医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平顶山宁医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新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翟集村南保德利公司院内，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，建设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生产线，可实现年处理1200吨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。工艺流程：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（袋）一分拣一破碎一清洗一甩干一分离一包装入库，未被污染的玻璃输液瓶一回收一包装入库。

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3.5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6.7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

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严格落实《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平环委办〔2025〕18 号）以及环评要求，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运营期：

（1）废气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，主要为氨、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，主要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，确保处理后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44-93）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2）废水

项目破碎及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应配设污水处理站处理（处理工艺：收集+调节沉淀+气浮+A²/O+MBR）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破碎、清洗工序，综合利用不外排。

（3）噪声

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隔声、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，厂界四周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4）固废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：分拣、清洗分离废物，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浮渣等分类收集后，外售或综合利用，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

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建设过程中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九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。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。

十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审批股

